资府办领〔2022〕4号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成立资阳市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的

通 知

各县（区）政府，高新区管委会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建筑业稳增长促发展决策部署，培育壮大建筑企业，增强建筑业综合实力，为全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，经市政府研究决定，成立资阳市建筑业发展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市长

副组长：市委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常委

 市政府分管城市建设工作的副市长

成 员：各县（区）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；市政府联系城市建设工作的副秘书长。

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市教育和体育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市统计局、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市乡村振兴局、市金融工作局、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、市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。

二、工作机构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，具体负责建筑业发展日常工作。由李建英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。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建筑业发展政策，牵头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全市建筑业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；统筹研究重大政策、重大工程和重要工作安排；统筹开展全市建筑业运行监测、预警和分析工作，发布全市建筑业运行发展情况；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；负责全市建筑业运行发展工作的统筹协调，制定全市建筑业年度工作计划，负责全市建筑业发展工作督查、考核；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督促落实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；牵头协调建筑业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；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事项、重要问题；负责起草领导小组有关文件、承办各类会议，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结合各自职能职责，通力合作、齐抓共管，特别是做好各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建筑业产值落地工作，形成整体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良好格局。

（四）议事规则

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，会议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，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，重点听取建筑业发展有关工作推进情况汇报，部署下阶段工作；统筹协调、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；研究提交市委、市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。

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5月30日